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应急指挥中心智能化维护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413-JZCG-G2024-0023

合同编号：JSZC-320413-JZCG-G2024-0023

采购人（采购人）：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常州市金坛区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JSZC-320413-JZCG-G2024-0023的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文件，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常州市金坛区应急指挥中心智能化维护项目；

1.2.2 服务标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3 价款本合同总价为：¥678000元/年（大写：陆拾柒万捌仟元整）。

1.4 结算方式：甲方按合同支付服务费给乙方。乙方支付工资及福利给技术维护人员。

服务费用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的服务费用 = 合同总金额（一年期）50% — 应扣除的费用（根据附件：应急指挥中心智能化

维护项目考核细则考核后扣款）。如甲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将按照合同实际履行时间支付相应比例的服务费给乙方。如乙方的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甲方将根据合同约定服务期的剩余时间扣除相应比例的服务费，并责成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1.5 服务提供时间、地点和方式

1.5.1 提供时间：合同期三年（1+1+1），甲方对项目每年进行一次年度考核，甲方根据考核情况有权决定是否与乙方续签。

1.5.2 服务地点：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1.5.3 服务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6 检验和验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则视为乙方违约，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延期提供服务总价格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0%；乙方延迟提供服务 30 天以上，甲方除了有权按照以上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因此产生的相关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2 除不可抗力外，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价款，则视为甲方违约，每延迟一日，甲方应当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 30%，甲方延迟付款 30 天以上，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对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

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即解除;

1.7.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7.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应当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常州市金坛区应急管理局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0482MB1876135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51171586G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清风路1号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虎踞路59号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徐亮

联系人：高志凌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京云锦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7936175853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全部或部分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若因乙方提供的服务的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追究法律责任，则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同时符合甲方提供的规范标准。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即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应顺延，顺延的期限即为不可抗力期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各项损失，则甲方还有权就各项损失向乙方主张赔偿责任。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无故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双方按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甲方每半年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一次，并出具考核情况说明，考核合格的作为支付服务费用和续签下年度合同的依据；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报告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甲乙双方确认，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载明地址为其法定送达地址，双方往来中所有通知、文件、材料送达该地址，即视为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邮寄送达、拒绝签收等；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地址的，应于变更前3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及补充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合同所涉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分成，均归属甲方。
2.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则每逾期一天，按服务总价格的 <u>1</u>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u>2</u>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u>2</u>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u>5</u>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1	乙方应定期（每3月1次）提交服务报告，甲方进行验收；
2.14.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应急指挥中心智能化维护项目考核细则 。
2.17	合同一式 <u>四</u> 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应急指挥中心智能化维护项目考核细则（扣款金额单位：
人民币）**

(1) 服务方需建立维保内容电子台账，包括定期巡检表，故障处理表等，驻场人员应根据甲方值班要求开展有关系统巡查，接听电话，登记流转 突发信息和举报件，发现一次工作不到位扣 100 元。驻场人员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直接退回服务方单位，由服务方无条件重新派遣驻场人员，并扣除服务方 3000 元；

(2) 在维护和保障时必须按规范填写日志、保障登记表、巡检登记表等相关表格，工作结束后立刻进行情况反馈，并严格按照工作要求进行规范操作，违反上述情形之一，每次扣除费用 100 元；

(3) 驻场人员按值班要求做好指挥中心内部卫生打扫，做好指挥中心会议服务保障，技术人员对网络设备场所运维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抽查，甲方发现卫生不达标，会务茶水未准备，设备长期不除尘的，每发现一次扣 100 元；设备线路标识等要整洁规范，甲方发现标识不清、线路设备零乱，影响使用的每发现一次扣 500 元。

(4) 对机房及或网络间进行巡检时，必须在巡检签到簿上签字，未执行一次扣 100 元。

(5) 设备维护不到位导致业务一个月中断 2 次以上（含 2 次）的将扣 1000 元，以后每中断 1 次扣 500 元；设备维修时间超过承诺期限的，扣 500 元每次。

(6) 会议保障必须进行会前测试，并确保各设备运行良好，如有突发故障必须在会前 30 分钟报告并提供解决办法，因保障不力导致会

议异常、中断的每次扣 500 元。

(7) 突发应急事件需要支撑，或者网络、设备故障急需维修的，乙方技术人员上门服务时间不得超过 1 小时，超过时间扣人民币 300 元；

(8) 甲方对技术人员服务态度、维保质量、等待时间有投诉的，乙方应予以重视并调查，经查乙方技术人员存在过错的，每例扣 100 元。同一技术人员被投诉 3 次以上的，扣除服务方 3000 元，并将相关技术人员退回服务方单位，由服务方无条件重新派遣人员；

(9) 驻场技术人员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上下班，不得迟到、早退，非经请假获批的迟到或早退一次，扣除 100 元；相同人员累计 3 次，直接无条件退回至服务单位，由服务方立即无条件重新派遣驻场技术人员，并扣除服务方 3000 元；

(10) 因应急管理工作特殊性，驻场人员在节假日需保持通讯畅通，发生 3 次电话都无法联系到本人时，扣除服务方 1000 元，同一人员在该合同履行期间发生 3 次类似情况的，直接退回服务方单位，由服务方无条件重新派遣驻场人员，并扣除服务方 3000 元。节假日期间，服务方所属的技术人员响应时间按日常响应时间执行，响应时间为 1 小时；

(11) 考核的事项要依据实际情况，以甲方书面记录为准，确因不可抗力导致被考核的，乙方 2 个工作日内书面陈述相关理由，经甲方负责人审核批准后撤销此次考核。